

#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6〕6号

## 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批复

韩村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发〔2023〕23号）、《安徽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20号）、《濉溪县扶贫资产管理“四制度一办法”（试行）》（濉扶组〔2021〕7号）《濉溪县扶贫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现就韩村镇申请处置扶贫项目资产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韩村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报告》，同意处置韩村镇小李家农业生态园项目及韩村镇大李村蔬菜小区建设项目，韩村镇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处置相关项目资产。

二、韩村镇要严格按照“村集体申请、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办理，明确处置缘由，拟定处置计划，开展资产评估，及时公示公告，规范开展资产处置，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三、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附件：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5月8日



附件：

##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镇	村	大棚类型及面积	损失 (万元)	备注
1	2016	韩村镇小李家农业生态园项目	韩村镇	小李家	连体棚 24377 平方米、避雨棚 30947 平方米。	113	
2	2018	韩村镇大李村蔬菜小区建设项目	韩村镇	大李村	日光棚 3200 平方米。	19.8	